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苏环催字 09〔2025〕5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施志荣

身份证号码：33051119660613****

住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乔漾村树桥头

2025 年 1 月 27 日，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苏环行罚字 09〔2025〕22 号行政处罚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处罚款 **66800**（陆万陆仟捌佰）元整，并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对你（单位）催告如下：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罚款款项汇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：10054016370001000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江市支行营业部，在办理银行转账手续时，在“付款用途”栏中，注明“环保处罚”字样。联系电话：63938018，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501 号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如逾期仍不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款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金额包括本金 **66800**（陆万陆仟捌佰）元整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 **66800**（陆万陆仟捌佰）元整。

